

致：财经版编辑

【请实时发放】



首创环境(3989.hk)与伊春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

[2014年8月27日·香港讯]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创环境」或「本集团」, 股份编号: 3989.hk) 宣布, 本集团与伊春市人民政府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伊春市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根据该框架协议, 本集团拟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小兴安岭区域以及所属的双丰林业局等其它区域合作投资建设三至四座, 每座日处理规模为600吨的生物质发电厂。该项目设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总装机容量为120MW, 年总发电预计为8亿千瓦时。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本集团将立即开展该项目的整体规划、全方位评估、总体设计等前期工作, 伊春市人民政府将全方位协助本集团开展该项目的各项核准、提供前期筹备及服务, 从而两者形成协同效应, 齐力推动该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经营之进程, 亦保证本集团于该项目的正当权益。

未来本集团将持续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凭借本集团于固废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及拥有良好的地方政府关系, 相信未来必能为本集团带来更多的项目机遇, 从而正向彰显本集团于固废行业的竞争力, 形成市场所需的产业模型, 最终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 完 -

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团主要从事废物处理技术及服务, 专注废物处理设施的技术开发、设计、系统集成、项目投资、顾问、营运及维护, 尤其是废物转化能源项目。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引进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首创(香港)」)为策略性大股东。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环保产业价值链及国际业务运作, 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而北京首创的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 600008.SH)。北京首创为受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 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辖下的国有集团公司。

傳媒查詢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楊昭毅 (852) 2526 3438/ 5303 2587

Allen.yang@cehl.hk